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5-FG0325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水电九局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所需的GIS组合设备货物,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交通便利。项目的总规划装机容量99.85472MWp（DC），80MW（AC额定），综合容配比（直流/交流）为1.25。项目采用集中式光伏发电技术，主要由光伏电池板、组串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110kV升压站、送出线路等组成，项目的总占地面积约1495亩。该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模式，涵盖前期手续办理、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及质保期服务。

2、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涵盖了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所需的全部GIS组合设备的供应、指导安装调试。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GIS组合设备	含110kVGIS组合电器 线变组，126kV 2000A40kA ，三相共箱型;用计量电压互感器，电容式110kV;氧化锌式避雷器110kV。	套	1.00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注明：①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建设方投资计划、施工图、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政府行政调节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不能作为单价调整的

依据。②采购文件中未提及到的零部件或装置，但其又属于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例：设备内的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工具、配件、附件等），也属于供货范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供应商必须对设备（设施）的成套性、完整性负责，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生产计划安排制造。

4、报价要求：综合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费、生产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包括设备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本采购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5、交货时间：成交公示后35日内货到现场。

6、交货地点：水电九局岳阳县黄沙街镇和谐村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货物满足国家现行质量、职业健康、环境标准要求。质保期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3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索赔以照片为准或以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质量缺陷引起的质检费由供应商承担。**设备质保期间的故障到场处理时间要求：（1）一般质量问题(不影响运行安全):24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2）重大质量问题(影响运行安全或可能引发事故):12小时内派员到场。**供应商向采购方保证，按照本合同提供的标的物，交货时将不带任何设备、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缺陷且为全新产品，并符合标的物在发货之日有效的国家标准。

8、安装调试：成交单位需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协助项目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等相关工作，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9、付款方式：

9.1支付方式：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资产支付等。

9.2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或已到场的货物价值大于等于合同总金额的10%时，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卖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1）由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

同预付款保函。

（2）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卖方不提供预付款保函，买方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须保证自卖方供应设备到达现场的货值达到本合同总价 10%后 30 日内有效，届时经卖方提出申请，买方进行确认，到场设备货值确实达到本合同总价 10%，买方在 30 日内退还预付款保函。

在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为预付款金额（若买方有已接收并投入使用的合格设备，由买卖双方协商处理，不影响买方对预付款金额的全额收回）。

9.3 到货款

卖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0 日内支付至本期结算金额的 50%（付款时优先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后，再正常计付到货款。如买方未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则本期应付款再无息顺延 90 日）。

9.4 并网款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全容量并网且收到业主同比例进度款后 4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5%。

9.5 验收款

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待通过政府部门项目验收，并经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且收到业主同比例进度款后 40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如买方未收到业主方工程款则本期应付款再无息顺延 90 日）。

9.6 质保金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36 个月，质保期满后 40 天内由买方扣除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遇买方因工程进度款延迟到账等原因，则付款期应顺延至 120 天，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买方违约且不计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符合项目生产经营范围，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2、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满足第1条中相关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提交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GIS组合设备的供货业绩，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2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响应文件应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可以提供生产厂家的业绩证明材料）。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

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2.平台在线签到：本次采购在平台集中解密，各供应商无须在线签到。

3.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平台统一进行集中解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水电国际企业大厦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bidding.eup@9j.powerchina.cn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851-87980539

电子邮箱：bidding.eup@9j.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2026 年 11 月 12 日

